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臺教師(一)字第1112601525號函發布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之考生、陪同人員(帶隊師長、伴奏人員、考生服務隊、家長)及工作人員與評審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期間，且術科測驗考場所在學校未停課或關閉狀況下，依本處理原則辦理。術科測驗辦理期間，除音樂班(報考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考生得於應試吹奏(演唱)期間暫免佩戴口罩(脫口罩需要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測驗結束後仍需依規定佩戴口罩；舞蹈班考生、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需全程佩戴口罩。

壹、人員定義:

一、考生：應考學生。

二、陪同人員：包含帶隊師長、伴奏人員、考生服務隊、家長。

三、工作人員及評審

貳、術科測驗辦理前

一、人員規範

(一)禁止參加術科測驗之人員

1.考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2.陪同人員、工作人員及評審:

(1)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2)未檢附健康證明3擇1，或篩檢結果為陽性者。

(3)有發燒症狀(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

(二) 檢附相關證明參與術科測驗情形

1.考生、陪同人員(測驗當日)及工作人員與評審(事前)應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

書」及「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附件1)至主委學校試務中心。

2. 音樂班(報考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擬不佩戴口罩之考生，須檢附下列健康聲明之一(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3. 考生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考生須附測驗前24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方可應試。

4. 有關家用快篩試劑，請依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布「民眾使用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指引」規定辦理，請家長及老師指導並協助學生進行快篩，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術科測驗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三) 勾稽作業

考生及工作人員與評審於測驗前17天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相關單位進行勾稽，以掌握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名單。

(四)入闈人員注意事項

1. 需檢附下列健康聲明之一(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 入闈報到時量測體溫，額溫達 37.5°C，再經耳溫量測達 38°C 者，取消入闈。

3. 人員進入闈場工作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二級警戒，落實人流管制，全程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公共場域加強清消。

(五)陪同人員防護規定

1.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本測驗將限縮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1)音樂班: 每名考生以1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並得外加伴奏人員，以各類樂器於簡章所列伴奏人數為限。

(2)舞蹈班: 每名考生以1名陪考家長為限(需為同一人)。

2. 應屆報名考生所屬學校得組成考生服務隊(含帶隊老師)陪同，考生20人以下得配有2名、考生21人以上得配有3名。

3.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考生，每考生得外加1名陪同人員協助照護。

4.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及識別證始得入場，相關規範如下：

(1)陪同人員應檢附下列健康聲明之一(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2)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應落實實聯制掃碼，並洽主委學校以親領或郵寄方式領取識別證，學校主要聯絡人應負保管及配發之責任，並應確保當日陪同人員與登記名單相符，且均無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

(3)非應屆考生之陪同人員，由陪考家長擔任主要聯絡人員，領取方式及相關權責同上。

(4)為確保防疫管制完備及報到動線順暢，識別證以測驗前1日前即完成領取為原則，且遺失者一律不予補發；倘因故必須遲於當日領取者，應事先洽主委學校報備並取得同意。

(5)陪同人員應全程佩戴識別證，未佩戴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入場。

二、環境防疫規劃

(一)各主委學校於測驗前完成試場風險評估，動線規劃以單一入口進場，進入試場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及陪同人員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各考區報到區及各試場規劃動線之安排參加測驗；陪同人員依動線規劃前往休息區，休息區內應佩戴口罩或保持社交距離，陪同人員並不得進入測驗試場區域；非考生及陪同人員者，並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減少人潮聚集。

(二)室內集會活動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迴風口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進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以利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於測驗辦理前先啟動空調系統，以達通風效果。

(三)各主委學校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並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酒精，同時提供腳踏垃圾桶。

項　目	位　置
洗手液	廁所、洗手臺、盥洗區。
75%酒精	試場出入口、報到區、陪同人員休息區、醫護組、備用試場、廁所出入口(使用前、使用後)。

(四)倘考生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五)倘為考試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以安排2人集中於同一房間為原則，應加強住宿地點各處消毒，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並配合政府防疫政策進入住宿地點時均需佩戴口罩及測量體溫，如發燒（耳溫≧38℃；額溫≧37.5℃），建議立即返家休息或就醫。

(六)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是否開放考生提前入校看考場，應尊重主委學校規劃及安排，請務必留意及配合主委學校相關公告，並不得提出異議。

參、術科測驗辦理期間

一、考生健康管理

(一)若為確診個案或經衛生單位匡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並得依「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考處理原則」提出補考申請，詳附件四。

(二)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

(三)舞蹈班考生依規定需全程佩戴口罩；音樂班(報考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考生得於應試吹奏(演唱)期間暫免佩戴口罩(脫口罩需要完整接種疫苗2劑且滿14日、測驗前48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測驗結束後仍需依規定佩戴口罩。

(四)考生倘於術科測驗當日有發燒者(發燒額溫≧37.5˚C，得於15分鐘內再以耳溫方式

完成2次複檢進行確認)，如複檢仍有發燒情形者(耳溫≧38°C)，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至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委學校調整術科測驗順序或安排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無法配合者，應簽結「放棄應試切結書」（附件2）並儘速離場，且不得提出補考申請或要求退費。

(五)如於測驗期間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被列為確診或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之處置:

1.確診者或依法執行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之考生不得應考，並依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補考處理原則」提出補考申請。

2.與確診者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於當節次評量結束後，其餘節次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其動線、休息區均需與一般考生區隔，並對原試場進行清潔消毒作業。

3.與「居家隔離」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未獲結果）者同一試場教室的其他應考人及工作人員，留原試場教室完成測驗，並於當日測驗完畢，由地方環保單位協助校內環境清消。

4.前開人員均需配合衛生單位疫調、進行有關就診後送、匡列、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等事項。

(六)考生可外出用餐，於考區內用餐考生依主委學校規畫之場地，使用隔板用餐。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八)考生及陪同人員應於術科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九)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二、工作人員及評審健康管理

每日實施體溫量測，若有發燒、咳嗽、喉嚨痛、流鼻水、呼吸急促、呼吸困難、肌肉痠痛、關節痠痛、四肢無力、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腹瀉等疑似情況，立即停止工作，由各主委學校單位動員備援人力。

三、環境清消：

(一)試場環境應每 2 小時消毒一次，每日至少 4 次，規劃如下：

1.大清消 2 次：於每場次(中午及每日術科測驗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試場、

預備區、廁所等)，以次氯酸水或漂白水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板、譜架、椅子)，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2. 換場清消 2 次：以手持式酒精噴灑地面或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地板、座椅、譜架，並設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並依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3. 每節測驗結束：由工作人員對試場門把噴灑酒精。

(二)廁所清消：

1. 規劃試場內工作人員及評審之專用廁所，與其他人員廁所明確區隔；安排專人協助引導並分流如廁動線，確保人員維持社交距離，並於如廁前、後完成手部清潔。

2. 廁所建議以噴霧機每 2 小時清消一次，加強兩側門把、沖水扳手、水龍頭消毒，並用次氯酸水消毒地板。廁所門把清潔建議採拋棄式抹布或噴式酒精。

3. 放置酒精於明顯處，供與會人員使用。

(三)各類試場之清消

1. 舞蹈試場：考量手部接觸地板動作多，清消以加強地板消毒及考生之進、出場手部清潔為重點（如增設洗手設備、自動洗手乳設備，並增加酒精能見度，專人督促手部清潔)。

2. 音樂試場：因無法於各考生結束測驗後針對舞臺及共用樂器立即清消，故安排專責人員於學生上、下舞臺前以酒精進行手部消毒；另僅開放吹奏類於休息區(戶外)進行樂器清理，於進入試場前以手板警語提醒考生禁止於舞臺上清理樂器。

(四)術科測驗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等)，以酒精、次氯酸水、漂白水或由清消公司使用同等效力之殺菌劑消毒經常接觸之表面(如窗簾、地面、鍵盤、滑鼠、椅子、門把)，靜置 15 分鐘，待發揮殺菌作用後，再利用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

(五)各類試場應降低室內人數為 33 人(包含考生、評審及工作人員)。音樂舞蹈考生進入試場每次叫號以 25 人為限；聽寫樂理試場若在校內活動中心辦理，室內若超過 100 人，容留人數須符合室內空間至少 1.5 米/人(2.25 平方米/人)。

(六)測驗期間各試場以開放冷氣、教室門保持關閉、開啟教室內四個角落之氣窗每扇 5 至 10 公分為原則，以維持試場適度通風；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測驗進行當中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測驗，考生不得要求更換試場；且無論能否修復，考生均不得要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等；如遇特定科目試場須暫時關閉窗戶者，考生應再次確保進入試場前已妥善完成消毒及自身防護。

(七)各試場換場清消依據 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規定辦理。

肆、術科測驗辦理後

一、嚴禁隱匿個人身體症狀(同健康聲明書填寫內容)，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資格

（成績不予計算），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二、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三、主委學校倘有確診者，應依規定配合相關疫調，考程依狀況順延辦理，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伍、特殊情形因應措施：

一、已完成網路線上報名者，因嚴重特殊傳染系肺炎疫情影響致無法如期繳交紙本資料，主委學校得依個案採延後收件方式處理。

二、辦理聯合術科測驗之分區主委學校遇全校停課時，聯合術科測驗時間順延至學校停課期滿之下一個周六、日為原則。

陸、各區主委學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類班別特性，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以不違反縣市單行規定，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71ZL6_NZpp44F1hsXXC9bg

二、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4569

三、「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File/Get/LtS8RsN4j2kCcgziZzfGmA

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R-7oocJxYTv50IJg1Iteew

五、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1ZERpzIaEHWKAUg

六、「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vNnZ-o-dP6JmsXEIf2Ix8Q

七、各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附件 3)。

八、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補考處理原則(附件 4)

九、各主委學校，亦得依試場及術科測驗科目之特性，規畫防疫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柒、本測驗將隨疫情發展依據指揮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公告之因應措施，經教育部邀集測驗主辦單位、縣市政府及相關專家學者研商後滾動修正，調整措施將至遲於測驗前兩天公告於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

附件 1-1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考生)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您過去 10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是否為報考音樂班(吹奏類、聲樂術科測驗)考生且擬於測驗時不佩戴口罩？

□否(跳問題四)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如後附)。

□測驗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學生就讀學校現況為何?

(一)就讀學校目前為停課中。

□否(跳問題五)

□是(請接續回答)

(二)□考生學校遇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時，檢附測驗前 24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五、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六、測驗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

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禁止參加測驗。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及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 1-2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於填妥後正本**請附於切結書後作為佐證。**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書(考生除外)

身份：□帶隊師長　□伴奏人員　□考生服務隊　□家長
　　□評審　□工作人員　□其他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一、 您過去 10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含已就醫、服藥者)
（本題為未來需要時供疫調使用）

□否(無使用藥物情況下)

□是(可複選)

□發燒(額溫≧37.5°C 或耳溫≧38°C) □咳嗽 □喉嚨痛

□流鼻水 □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肌肉痠痛、關節痠痛

□四肢無力 □味覺或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其他：

二、您是否具備「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

□是(□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加強自主健康 □自主健康管理)

□否

三、是否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否

□是，已檢附下列健康證明之一：

□完整接種疫苗 2 劑且滿 14 日。

□測驗前 48 小時內篩檢(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如後附)。

四、是否有其他您認為應聲明之事項：

□否

□是：

五、測驗前 1 日，如經衛生單位通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之身分、無健康證明(3 擇 1)者，請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

禁止參加。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資料僅供防疫需求使用，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應據實填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如有拒絕、規避、妨礙或填寫不實者，依法處新臺幣 3,000-15,000 元罰鍰。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接種紀錄(可用影本之「紙本疫苗接種卡」、「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 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之截圖，並簽名)。

□家用快篩檢驗陰性證明(需將快篩結果併同該篩劑說明書、本人、健保卡、施作日期、本人簽名一同入鏡)。

□PCR 檢驗陰性證明(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

----------附件黏貼處----------

附件 1-3

1.需當天繳交(請於測驗前完成填寫，測驗當日不提供公用文具填寫)。

2.含考生、陪同人員、工作人員、評審及伴奏人員。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茲保證參加臺灣 0 區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00 班聯合術科測驗，本人填復之切結書所填資料皆屬實，測驗當日前 17 日內，不屬於「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者，亦無發燒症狀，以此切結。

此致

00000(各區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全銜+印章)

本　　人(簽章)：

考生之監護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
放棄應試切結書

本人因發燒(額溫達攝氏 37.5 度以上，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同意放棄參加臺灣 0 區 111 學年度 00 班聯合術科測驗，絕無異議，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00000000(各區聯合術科測驗委員會全銜+印章)

考生：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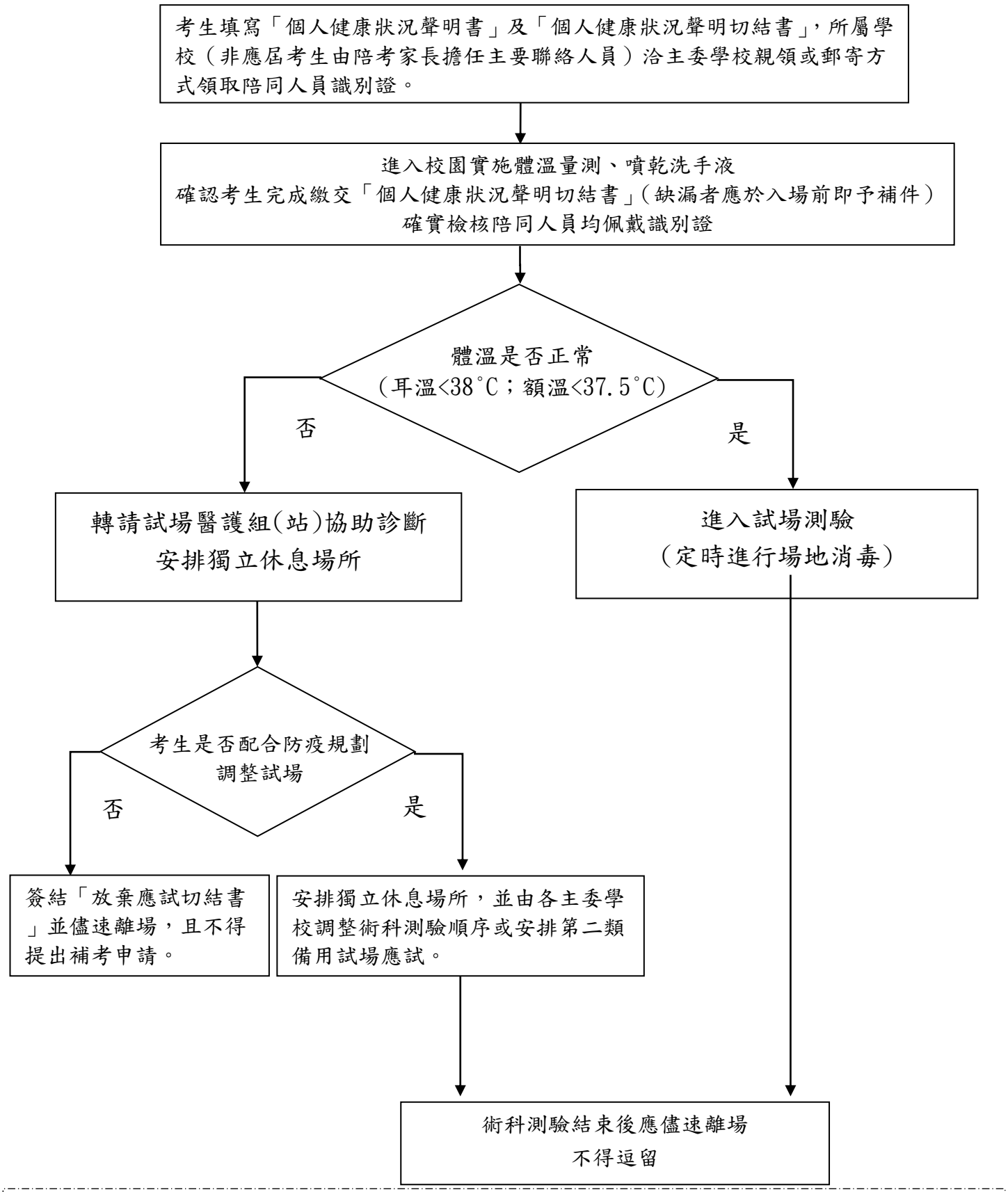

術科測驗後倘考生或工作人員因發燒或身體不適送醫，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附件 4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舞蹈班、音樂班)補考處理原則

一、 為共同維護校園防疫工作，保障應考生、主委學校師生及工作人員健康，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屬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一律禁止參加考試。為保障應考生升學權益，「舞蹈班」於111年5月7日(星期六)、「音樂班」於111年5月29日(星期日)辦理術科補考測驗。

以上補考者需於該類補考日期前： 5月6日(星期五)及5月28日(星期六)前確診康復，或完成「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

二、補考原則規劃如下：

(一)適用對象：應考當日為確診者、有「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

(二)補考考場：以各該區原主委學校為原則。

(三)重新聘任各類評審：因補考人數、補考類組尚未確認，各類各區預定於補考報名結束後5天內聘任完成。

(四)重新命題及評分標準：各類各區重新命題並提供該類組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之音樂舞蹈錄音(影)數件，以供評審作為評分標準之參據。

(五)音樂班主修指定曲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依補考樂器類別重新公告。

(六)申請各類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或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若補考生欲參加甄選入學分發，應由該區主委學校將補考術科測驗成績送至該區之直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七)補考生依各區主委學校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三）寄發之「志願選填通知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按照各類各區招生學校甄選入學之分發作業流程進行安置。

三、**舞蹈班**補考生須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前以通訊方式向各類各區藝術才能班主委學校提出申請；補考日程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主委學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五、**音樂班**補考生須於111年4月21日(星期四)前以通訊方式向各類各區藝術才能班主

委學校提出申請；補考日程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布於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聯合術科測驗主委學校網站，請自行查詢。

六、各類各區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七、本補考處理原則依教育部頒布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各項規定辦理。

八、補考試務所需經費，主委學校得依實際需求，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不足經費由教育部補助。

九、藝術才能班總召學校及各類各區主委學校，相關資訊如下：

1.總召學校-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http://www.tngs.tn.edu.tw/tngs/)

2.北區音樂班-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http://www.fhsh.tp.edu.tw）

3.中區音樂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https://www.chsh.chc.edu.tw/）

4.南區音樂班-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https://www.hchs.kh.edu.tw/）

5.北區舞蹈班-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https://www.cssh.ntpc.edu.tw/）

6.南區舞蹈班-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https://www.cygsh.tw/）